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马旭飞先生、LIN JIANWU（林健武）先生、李娟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，授予价格由8.57元/股调整为8.50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胡诗益先生、窦旭才先生、赵春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